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35号

##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文凯、孟晓翔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# 当事人:

蒋文凯,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;

孟晓翔,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。

#### 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蒋文凯、孟晓翔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保荐人)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发行人)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,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根据招股说明书(申报稿),发行人曾接受9个投资机构入股,并分别签订对赌协议,涉及优先认购、股份回购、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。2021年3月,发行人与前述9个投资机构签订协议,约定解除前述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。

针对关于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等事项的审核问询,发行人回复称已于2021年12月陆续与9个投资机构完成签订了对赌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协议(以下简称对赌自始无效协议),系在2021年3月签订对赌解除协议的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对赌条款、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为自始无效。保荐人核查认为,相关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真实、有效,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,协议签订日期明确。

经监管部门专项核查发现,发行人签订的对赌自始无效协议 约定"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",相关投资机构签署并 交回协议文本的时间,均晚于2021年12月31日,且发行人无 法提供签订协议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的客观证据。发行 人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实际时间应在2021 年12月31日之后,发行人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内容、保荐人核 查意见与事实情况不符。

#### 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是审核关注的重要事项,属于 保荐人应当审慎核查并向审核部门如实说明的重要事项。蒋文凯、 孟晓翔作为保荐代表人,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,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,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,不符合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等执业规范要求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五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)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对保荐代表人蒋文凯、孟晓翔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,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;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4 日